

更正

本院于2017年12月1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22版刊发的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海清、杨三女、郝前平、温玉平、刘跃进、王勤、刘春、任利刚、李欢峻、邱永利、张占龙、王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更正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2186号民事判决书、(2017)内0627民初2186号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更正

本院于2017年12月1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22版刊发的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柴向东、孟丽、王向东、孟四和、刘万龙、孟军、刘春、刘军、刘志军、石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更正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2347号民事判决书、(2017)内0627民初2347号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更正

本院于2017年12月1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22版刊发的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段俊华、高文芳、郭治强、杨鹏飞、白美霞、段祥智、贺建林、屠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更正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书、(2017)内0627民初2348号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更正

本院于2017年12月1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22版刊发的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志杰、张春、任利刚、任志奇、任伟、赵建军、闫永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更正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2017)内0627民初2351号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1月2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4版刊发的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何金桥、王婧、杨慧贤、辛满全、赵永、高军、杜光、苏海梅、何光亮、高玉林、孙艳芳、康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更正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2352号民事判决书、(2017)内0627民初2352号民事裁定书、(2017)内0627民初2352号民事裁定书之二、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更正

本院于2017年12月1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22版刊发的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诉被告段俊华、高文芳、郭治强、刘艳、白美霞、杨治国、刘汉生、杨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更正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2017)内0627民初2354号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更正

本院于2017年12月1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22版刊发的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诉被告鄂尔多斯市稳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巨鼎煤炭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赵树清、李香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更正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2697号民事判决书、(2017)内0627民初2697号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7月2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2版刊发的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霍志亮、刘素珍、翟凤鸣、张东、郭鹏、郭海龙、苏成荣、王浩、屈占国、康继茹、刘小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更正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5162号民事判决书、(2017)内0627民初5162号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7月2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2版刊发的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平、王海军、王林、段保义、王新军、王海军、袁忠、乌审旗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更正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5167号民事判决书、(2017)内0627民初5167号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法院公告

屈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王秀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屈晓东、王秀兰偿还借款34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10月5日按月利率9‰计算,从2016年10月6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3.5‰计算)、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法院公告

孟莉、王飞:

本院受理原告李埃树诉被告孟莉、王飞、高存林与原告李埃树诉被告孟莉、王飞、李永清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李埃树于2018年8月6日就该二案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4965号民事案件的上诉状与(2018)内0621民初4967号民事案件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杨宝军、王雅琴: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诉被告杨宝军、王雅琴、达拉特旗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刘二小、杜焕香:

本院于2018年3月7日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诉被告刘二小、杜焕香、达拉特旗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杨黑狗:

本院于2018年3月22日受理的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杨黑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庞志伟、冯慧: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诉被告庞志伟、冯慧、达拉特旗兴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1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斯琴巴图(曹巴图):

本院受理杜成明与斯琴巴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22民初14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内蒙古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全明与被告内蒙古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